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8550號

原告 台南椅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金湖

訴訟代理人 徐英

被告 清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國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柒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柒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7年起承攬被告於中科院大溪327館大廳、會議室及地下室修繕統包工程之座椅工程，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478,275元，原告已依約裝修完成，迄今被告尚餘尾款334,793元未為給付。原告屢為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民法第50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4,7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採購發包單、統一

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0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4,7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21日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640元	
合 計	3,640元	